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233號

原　　告　許紹菁
　　曾承瑋
　　鄭文婷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賴建豪律師
被　　告　霍普金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繼洲
訴訟代理人　王福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1編號3「應給付金額」、「免為假執行供擔保金額」欄所示「13,876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如本裁定所附之「更正後附表1」編號3所示之「83,876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

更正後附表1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：

編號	姓　名	應給付金額	免為假執行供擔保金額
1	許紹菁	502,361元	502,361元
2	曾承瑋	364,893元	364,893元
3	鄭文婷	83,876元	83,876元